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3 月 20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03 月 20 日 11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及时展开，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经董事会研究，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2）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以及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3 月 20 日 9 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润仙

联系电话：0755-26755888 转 862

联系传真：0755-2675550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310-315

(二) 会议费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